【出勤管理】

一、工作時間

- (一)週一至週五,視個人狀況選擇8:00、8:30、或9:00之上班時段,午休時間 PM12:00~PM13:00,每日實際工作8小時。
- (二)每日應按規定時間上、下班,不得遲到早退,凡超過AM 9:00為遲到(以刷 卡時間為準),請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三)每週工作40小時,週六、日為例假日。
- (四)執行資源回收處理廠查核輔導者,請配合廠商上下班時間。

二、工時填報

- (一)每週之工時,應於次週之星期二前,至線上工時系統完成填報,詳載工作項目時數及上下班時間。
- (二)每週之工時填報,應於次週之星期二前完成。

三、加班申請

- (一)延長之工作時間,可選擇報領加班費或折換補休,統一以「一小時」做為 最小計算單位,並應於工作時間週報表中詳載累計/新增/減少之時數,經 陳送主管核可後始生效。
- (二) 週一至週五, 2小時以內之加班費按個人平日每小時工資之1.33倍計算, 超過2小時之加班費按個人平日每小時工資之1.67倍計算。
- (三)假日加班需口頭向主管預先報備,且一律以1:1之休假方式折抵時數。
- (四)年度累積之補休時數,應於次年三月底前休完;未能休完者不得折算加班 費也不能繼續累加,但可做為核發績效獎金之參考。
- (五)加班起始時間之計算:上午8點至8點30分到班者,加班起算時間自下午6 點開始;上午8點30分至9點到班者,加班起算時間自下午6點30分開始。